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财政局

廊发改行费〔2020〕277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《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储存运输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583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3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58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为保障疫苗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、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5元/支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/支。

二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，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但是，

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前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，其储存运输费暂不收取；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取的时间为2020年度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票据。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对违规多征、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收费期满前3个月，请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